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須予披露交易 組建合營公司 第三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 Vietnam與Food Company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再次延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合營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組建合營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組建合營公司及向越南相關政府機構獲取批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 Vietnam與Food Company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由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日期起計，將合營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再次延長三(3)個月(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份補充協議於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並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除明確作出之修訂外，合營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林世豪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